

#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 《关于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工作标准》的 补充说明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关于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工作标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如下补充说明：

1. 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起始时间认定应以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公文日期为准。
2. 投标人恢复投标资格起始时间认定应以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应公文日期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2019年10月1日

